



证券代码：300459

证券简称：金科娱乐

公告编号：2016-097

浙江金科娱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 年 8 月 10 日，浙江金科娱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	朱志刚先生		
提议理由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结合公司当前的股本规模、经营情况和整体财务情况，为合理回报广大投资者，分享公司经营成果，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该利润分配预案。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0	0	20
分配总额	拟以总股本 527,086,95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20 股，共计转增 1,054,173,902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581,260,853 股。		
提示	若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总股本发生变动，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

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3、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公司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6,716.0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88.86%。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状况及良好的发展前景，在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利益和合理诉求的情况下，公司同意朱志刚先生的提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若能实施，将会进一步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优化股本结构，能让广大投资者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经营成果，也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提议人、5%以上股东、董监高在本公告披露前6个月内的持股变动情况

序号	持有人	持有人类别	变动时间	持股变动说明	数量/股
1	金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	2016年6月8日	增持	31,247,617
2	王健	5%以上股东	2016年6月8日	新增	94,993,044
3	杭州艾泽拉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股东	2016年6月8日	新增	31,659,695
4	绍兴上虞硅谷科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股东	2016年6月8日	新增	31,056,653

注：金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王健、杭州艾泽拉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上虞硅谷科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变动系因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6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除上述已披露变动情况外，提议人、5%以上股东、现任董监高在本公告披露前6个月内的持股均未发生变化。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主动问询方式向提议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持股变动计划。反馈结果如下：

(1) 公司 5%以上股东，包括金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王健、杭州艾泽拉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上虞硅谷科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4 名股东，在 2016 年 6 月 8 日新增或增持公司股份，自 2016 年 6 月 8 日开始限售 36 个月，因此未来 6 个月内无减持计划。

此外，金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其他股份为首发限售股，限售起止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15 日至 2018 年 5 月 14 日。目前仍处于 36 个月的限售期间内，因此未来 6 个月无减持计划。

(2) 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股东，于 2016 年 4 月向公司出具了《减持意向承诺函》，自愿承诺自 2016 年 5 月 16 日股票解禁流通之日起 6 个月内减持比例不超过实际可流通股票的 30%（董监高对应年度可减持 25%中的 30%），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股东减持意向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40）。本次公司披露《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后，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同时，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所作承诺，本次离职的章伟新先生、章金龙先生、毛军勇先生，在其申报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此未来 6 个月内无减持计划。

(3) 提议人朱志刚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为首发限售股，限售起止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15 日至 2018 年 5 月 14 日。目前仍处于 36 个月的限售期间内，因此在未来 6 个月无减持计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其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性影响。若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1,581,260,853 股，按新股本全面摊薄计算，转增后的公司即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将同比例摊薄。

2、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 6 个月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2,106,900 股已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解禁（详见公司 2016 年 5 月 12 日披露于巨潮网上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

编号：2016-044)；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 6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限售股限售期即将届满的情形。

3、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知情人的范围，对知悉本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并进行了备案登记。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金科娱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10日